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承辦人：鄧瑋宜

電話：02-23585505

傳真：02-23585502

電子信箱：ly20850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4400190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本會定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考察「基層警察教育訓練(臺灣警察專科學校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黃召集委員建賓指示辦理。

二、委員如欲參加本次考察，敬請於 11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填妥考察登記表(如附件)，擲回本會或傳真：23585502，俾便籌辦。

三、檢附考察行程表 1 份。

正本：本會委員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公報處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考察登記表

本人不參加本次考察活動。

本人參加 114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考察基層警察教育訓練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），請予登記。

★飲食習慣：葷 素

★中山南路正大門搭車：是 否(自行前往)

此致

內政委員會

委員

（簽章）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敬請委員於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將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，如有隨行助理亦請一併登記。

助理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★飲食習慣：葷 素

★中山南路正大門搭車：是 否(自行前往)

二、聯絡人：鄧瑋宜，電話：(02) 2358-5505

傳真：(02) 2358-5502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活動行程表

壹、考察日期：114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

貳、考察機關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參、召集委員(領隊)：黃召集委員建賓

肆、考察行程：

時 間	行 程	地 點	使用 時間
08：55—09：00	立法院集合上車地點： 立法院中山南路 院內停車場		5 分鐘
09：00—09：30	立法院→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	30 分鐘
09：30—09：40	委員抵達、就座		10 分鐘
09：40—10：10	內政部致歡迎詞 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致詞 基層警察教育訓練簡介 校況影片介紹	樹人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	30 分鐘
10：10—10：20	立法委員、內政部、警政署及警專單位主管 前往明德樓 8 樓		10 分鐘
10：20—10：50	科技犯罪偵查教育中心參訪	明德樓 8 樓	30 分鐘
10：50—11：10	委員指導及意見交流		20 分鐘
11：10—11：40	考察結束搭車返回院區		30 分鐘

(以上為規劃行程，各流程時間以實際考察為準)

聯絡人：李明翰，0961-363-739